

关于对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韩勇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142 号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韩勇：

2019 年 8 月 7 日，你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你被动减持 91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成交金额合计 8,368,704.75 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你作为公司总经理，上述减持发生在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构成敏感期交易。同时，根据你、周文君等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6 月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收购你和周文君实际控制的广东远见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你和周文君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交易价款全额用于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并自相关股票买入之日起三年内全部锁定。上述减持违反了此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11 条、第 11.11.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7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

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得违法违规进行股票交易。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15日